

校園禁止非法影印教科書、講義之管理措施

1. 張貼講義影印者尊重著作權之規定於教務處影印機旁。
本校教師交印之講義，須節錄採用他人著作時，應在原稿明示其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名稱，並依著作權法規定合理使用，違者法律責任自負。
2. 於教務處影印機旁張貼「文藻外語大學講義印製要點」。
3. 為降低學生影印教科書、講義內容需求，鼓勵教師使用網路學園上傳教材、講義等。
4. 於前一學期結束前提供下一學期之課程大綱與使用的書籍等資訊。
5. 圖書館於每學期期末 email 各教師提供指定參考書書目。
6. 為使智慧財產權管理與保護工作能在校園中具體落實，由全人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授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將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納入法政類與學術倫理課程單元中實施。